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同意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二、通过《关于十七冶收购中国中冶所持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同意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收购中国中冶所持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认（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户数将减少。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